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洪堅柔

電話：03-3387506#24

電子信箱：100210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0002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376735100E_110002245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2245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填表範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10年3月12日府政預字第1100054738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目前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請宣導申報人利用授權功能辦理申報；至於其他申報義務人，請建議申報人依保險契約內容或向投保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
- 四、如為外幣保險，「保險金額」為該外幣金額（無須換算為新臺幣），並應填寫「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

人事室 110/03/23 08:24



110000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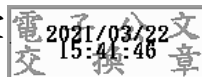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如
為新臺幣保險，則「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
總額」欄位無須填寫。

正本：本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本府教育局高副局長玉姿、本府教育局賴主任秘書銀
奎、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復興區公
所、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局秘書室、本府教育局會計室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裝

訂

線

